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1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顏東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顏東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顏東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
2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
23 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所
24 生之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徐維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65號

被 告 顏東瀚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東瀚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2月15日2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新村站著吃烤肉信義ATT店飲用啤酒，於同日凌晨3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與松智路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二）酒精濃度測試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 宜 琛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